FEB062020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405948 日期：2020年2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二优先职业移民类别（即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职业移民

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认证文件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教育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劳工部认证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对某一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认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 计算机科学 ”，以及在被提供职位中或作为顾问、程序员分析师或技术主管的五年经验。认证第H.14部分还规定该职位要求“ 熟练 ”掌握各种计算机语言和技术。

在劳工认证上，受益人证明，在申请优先日之前，一所印度大学授予她“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学） ”技术学士学位。作为受益人教育资格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她的“ 信息技术 ”学位副本以及关于其“ 信息技术 ”项目的大学成绩单。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独立的、专业的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评估。该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的印度学位等同于美国“ 信息技术 ”学士学位。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劳工认证第H.4部分将所需学士学位的“ 专业领域 ”指定为“ 计算机科学 ”。第H.7部分表明申请人接受“ 替代学习领域 ”。但第H.7部分将替代领域确定为“ 计算机科学 ”，与第H.4部分所列领域相同。第H.14部分也未表明申请人接受信息技术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因此，劳工认证表明只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才能满足该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申请人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信息技术学士学位。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她拥有所需计算机科学领域的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不同专业评估师对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评估。该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的印度学位等同于美国“ 计算机科学 ”学士学位。但新评估并未证明她拥有所需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新评估称其结论部分基于“ 受益人课程作业的性质 ”。但该评估未详细说明她完成的课程，也未将其与美国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4月19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项目的课程进行比较。相反，该评估仅称受益人“ 在其专业领域信息技术完成了专业课程，包括计算机科学及相关领域的课程作业 ”。此外，记录未解释为何新评估所称的等同领域（计算机科学）与先前评估（信息技术）不同，也未解释为何我们应认为新评估比先前评估更具权威性。因此，新评估是结论性的且不具说服力。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移民局可以拒绝与记录中其他证据冲突“ 或以任何方式存疑 ”的专家意见，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

优势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驳回。

三、经验要求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请求签证类别或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寻求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受益人必须拥有“ 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 ”。本法第203(b)(2)(A)条。“ 高等学位 ”一词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劳工部认证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

如前所述，本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软件工程师职位不仅要求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以及“ 熟练 ”掌握各种计算机语言和技术，还要求在被提供职位中或作为顾问、程序员分析师或技术主管的至少五年经验。在劳工认证上，受益人证明，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她获得了近10年的全职合格经验。她称一家咨询公司从2007年11月至2017年4月提交劳工认证申请期间雇用她为软件测试工程师。
为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供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g)(1)。该信函必须包括签署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USCIS将考虑关于受益人经验的其他文件。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两封信函和一份证书的副本。证书表明该咨询公司从2007年11月至她2018年4月辞职期间雇用受益人为“ 项目工程师 ”。这两封信函，

分别注明日期为2018年5月和8月，致USCIS，显然是为支持代表受益人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信函称需要她在该公司美国一家客户的现场工作。信函描述了她拟担任的质量自动化工程师职责，并指明申请人为其拟议雇主。

咨询公司提供的文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验。与8 C.F.R. § 204.5(g)(1)相反，该证明书未描述受益人的经验。该证明书也未说明其对劳工证上指定的计算机语言和技术的熟练程度。两封公司信函也不充分。它们描述的是申请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拟议的、由申请人提供的非移民雇佣。这些信函未描述其在优先日期之前与咨询公司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验。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据称是受益人前同事的宣誓书。该宣誓书称，宣誓人于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期间在咨询公司与受益人共事，并将受益人的职位认定为“ Senior QA/QA Lead ”。与公司文件一样，据称的前同事的宣誓书不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验。与8 C.F.R. § 204.5(g)(1)相反，该宣誓书不构成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且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证明此类信函不可获得。此外，该宣誓书不可靠。该宣誓书描述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说明其对所需计算机语言和技术的熟练程度。但它未充分解释宣誓人如何获得关于受益人工作职责和熟练程度的个人知识。记录还缺乏佐证证据，以证明宣誓人声称在受益人据称任职期间受雇于咨询公司。此外，该宣誓书列出的受益人前工作职责与劳工证上所提供职位职责的描述用语完全相同。相同的职责表明，宣誓人并非基于个人知识证明受益人的前职责，而是复制了劳工证上列出的职责。

此外，劳工证、公司证明书以及据称的前同事的宣誓书以不同的职位名称认定受益人的先前职位。这些文件分别将其前职位列为“ Software Test Engineer ”、“ Project Engineer ”和“ Senior QA/QA Lead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受益人前职位名称的差异对其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验增添了额外疑问。

此外，描述受益人先前职位的职位名称均不符合劳工证上所述可接受的替代职业，即顾问、程序员分析师和技术主管。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中获得了所需经验。就劳工证而言，“ 在所提供职位中 ”的经验是指“ 履行该工作机会关键职责的经验 ”。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slip op. at *4 (BALCA Oct. 24, 2011)（引注省略）。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的其先前工作职责不能证明其履行了所提供职位的关键职责。劳工证将所提供职位的主要职责表述为使用指定的计算机语言和技术，设计、开发、部署、配置、创建和执行测试

计划、测试用例，以及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文档阶段。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了其先前履行“测试用例执行”职责及其对大多数指定计算机语言和技术的熟练程度。但她证明其先前职位主要涉及：管理团队；监控团队工作量和能力；向团队成员分派工作；分析需求；测试脚本；协调离岸和在岸质量保证团队；分析业务需求；以及“Bug”跟踪和报告。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其先前工作中履行了所提供职位的关键职责。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此外，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证明其对HTML的熟练程度，而HTML是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编程语言之一。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可接受的替代职业所需的经验。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签证类别或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基于这一额外理由，我们不能批准该申请。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解释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并提供受益人声称的、符合资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也未处理的另一问题是，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8 C.F.R. § 204.5(g)(2)。对于雇员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拟议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拟议工资，USCIS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议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年度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此处，劳工证将所提供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拟议工资表述为每年105,123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4月19日。

申请人未提交其雇用受益人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8 (D.S.C. Sept. 9, 2016)。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该申报表反映净收入707美元3和净流动资产157,276美元。净收入金额未等于或超过每年拟议工资105,123美元。因此，基于申请人的净收入，记录不能证明该公司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净流动资产金额将超过每年拟议工资。然而，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其他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拟议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2017年4月19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的综合拟议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提交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综合拟议工资）。4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八份I-140申请，涉及其他受益人，这些申请截至2017年4月19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5 然而，记录缺乏其他申请的拟议工资和优先日期。因此，USCIS无法计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综合拟议工资总额。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基于这一额外理由，我们不能批准该申请。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拟议工资和优先日期。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有能力支付综合拟议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其自2017年起向适用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以及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该公司还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以支持其在2018年及（如可获得）2019年持续有能力支付综合拟议工资。

3 为2017年联邦所得税目的，申请人选择按S型公司对待。S型公司在国税局1120S表（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附表K中列明来自其贸易和业务之外来源的附加收入、扣除或抵免。见美国国税局（IRS），《国税局1120S表填报说明》22，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月9日）。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国税局1120S表第18行“ 收入/亏损调节 ”最能准确反映该公司2017年的净收入金额。
4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美国移民局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在优先

rnc~de ;Jonbll，以下受理号的其他八份申请，I II I 其相应申请的日期'JISCn，或在其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T'I ·I II II l~---~andLJ
I

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